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48050009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3
三、 验资事项说明.....	4-5
四、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五、 股东缴款银行单据复印件	
六、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48050009 号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组织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截至2015年10月20日12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是深圳华强及中信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15年10月20日12时止的深圳华强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缴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219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圳华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5,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12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8,500,005.87元。其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27,765,991.74 元；胡新安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322,394.53 元；郑毅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854,008.98 元；王瑛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854,008.98 元；任惠民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917,193.10 元；侯俊杰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786,408.54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

附件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缴情况明细表**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发行人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2,666	2015年10月20日12时	227,765,991.74
2	胡新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27	2015年10月20日12时	10,322,394.53
3	郑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782	2015年10月20日12时	7,854,008.98
4	王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782	2015年10月20日12时	7,854,008.98
5	任惠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90	2015年10月20日12时	2,917,193.10
6	侯俊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86	2015年10月20日12时	1,786,408.54
	合计		11,545,333		258,500,005.87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219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5,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深圳华强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定价基准日为深圳华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圳华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44元/股。根据深圳华强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2.39元/股。

二、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20日12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账号：0200012729201091473）实际收到6户特定投资者认购深圳华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58,500,005.87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10,172,666	227,765,991.74
2	胡新安	461,027	10,322,394.53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3	郑毅	350,782	7,854,008.98
4	王瑛	350,782	7,854,008.98
5	任惠民	130,290	2,917,193.10
6	侯俊杰	79,786	1,786,408.54
合 计		11,545,333	258,500,005.87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燕莎支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等情况。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

截至2015年10月20日12:00止,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缴存情况如下:

收款方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2015-10-20 1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0012729201091473	人民币元	258,500,005.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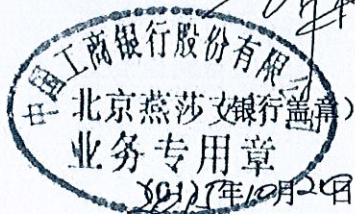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0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经办人: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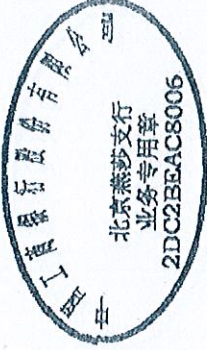
经办人: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回单编号:15293000001



入账日期:2015年10月20日

付款人户名: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000022119200127687
 付款人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省深圳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12729201091473
 收款人开户行:朝阳燕莎支行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227,765,991.74
 金额(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凭证种类:资金汇划补充凭证 凭证号:83226309
 业务(产品)种类:汇划收报 摘要: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
 交易机柄号:0020000998 记账柜员:00992 交易代码:0929
 用途: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 汇出行:0400000260 汇出行名称:工行广东省深圳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00200000998

渠道:网上银行

用途: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打印柜员:23202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回单编号:15293000005

付款人户名:胡新安
付款人账号:4100626554068828
付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12729201091473
收款人开户行:朝阳燕莎支行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10,322,394.53

金额(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胡新安认购深圳华强非
交易机构号:0020000127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附言:胡新安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行股票 支付交易序号:1558272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5-10-20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用途:



打印次数:1 初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打印柜员:20210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回单编号: 152930000004

付款人户名: 郑毅
 付款人账号: 9558804000139669879
 付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200012729201091473
 收款人开户行: 朝阳燕莎支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 柒仟捌拾伍万肆仟零捌元玖角捌分
 金额(小写): 7,854,008.98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 转账
 摘要: 认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
 交易前编号: 0400000221 记账柜员: 09368 交易代码: 2713
 汇划种类: 汇兑 客户附言: 用途: 认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



渠道: 柜面交易
 用途: 认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

打印次数: 1

打印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柜员: 23202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回单编号:152930000006

付款人户名:王瑛
 付款人账号:4100627817333355
 付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12729201091473
 收款人开户行:朝阳燕莎支行

金额(小写): 7,854,008.98

金额(大写):柒佰捌拾伍万肆仟零捌元玖角捌分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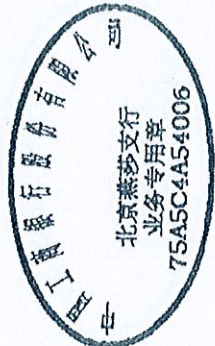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交易机构号:0020000127
 附言:王瑛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行股权

摘要:王瑛认购深圳华强非公
 交易代码:52093
 交易柜员:00023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用途:

报告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报告日期:2015-10-20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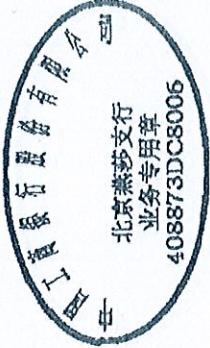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打印柜员:20210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回单编号:152930000003



付款人户名:任惠民
 付款人账号:6225211112994867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收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12729201091473
 收款人开户行:朝阳燕莎支行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壹角
 金额(小写): 2,917,193.10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任惠民认购深圳华强非
 交易机构号:0020000127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附言:任惠民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行股权款 支付交易序号:5555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5-10-20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用途: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打印柜员:23202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回单编号:15293000002

付款人户名:侯俊杰
 付款人账号:4682037557190302
 付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12729201091473
 收款人开户行:朝阳燕莎支行

1,786,408.54

金额(小写):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侯俊杰认购深圳华强非

交易机柄号:0020000127

记账机柄:00023 交易代码:52093

附言:侯俊杰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行股权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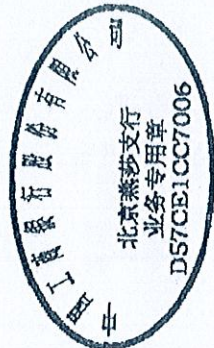
支付交易序号:13578904

委托日期:2015-10-20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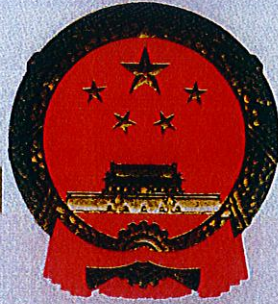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打印次数:1 初打印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打印柜员:23202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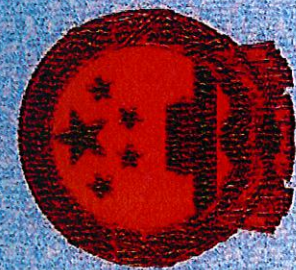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 四月 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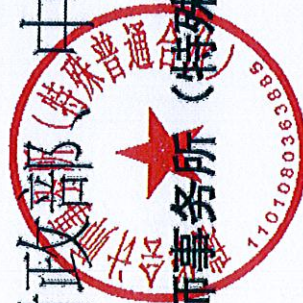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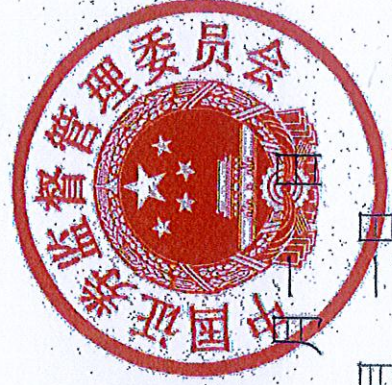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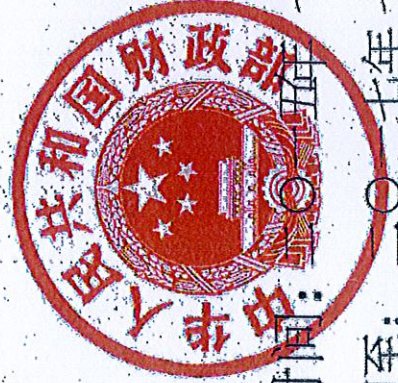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证书号: 17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廖业庆
 Full name: 廖业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8-20
 Date of birth: 1960-08-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325600820773
 Identity card No.: 4323256008207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30966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096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年05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年05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9日





姓名 韩磊
 Full name 韩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4
 Date of birth 1981-08-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108143118
 Identity card No. 430621198108143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ssued by: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4年7月28日
 Issued on: 2014年7月28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ccepted by: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4年7月28日
 Accepted on: 2014年7月28日

证书编号: 310000002013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特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6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四、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五、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六、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七、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